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24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近期疫情發展，辦理農曆110年歲末餐會活動應嚴格
遵循中央各項防疫措施，積極落實防疫規範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近期疫情升溫，辦理歲末餐會除應嚴格遵循中央各項
管制措施外，應再加強下列措施：

- (一)請確實評估辦理形式，不限於餐廳集合式用餐，亦得提
供個人餐盒，並得分批辦理。
- (二)倘有舉辦餐會、宴席等飲食活動，不得逐桌敬酒敬茶，
並維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理期程請於農曆正月月底前(111年3月2日)辦理完
畢為原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戴副市長辦公室、趙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邱副秘書長辦
公室、王副秘書長辦公室、參事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參事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
心、參議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參議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、秘書辦公室-永華
市政中心、秘書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-永華市政中
心、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-民治市政中心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